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规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 本制度。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内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内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若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投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进度实施,投资项目的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对公司 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同时,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 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及其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



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 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 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



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有);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 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 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 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 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